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 置 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5 年4 月5 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
01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02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
03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
04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05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06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兒童A為聲請人兒少保護在案中個案，與其
08 母親B及B同居人同住。B同居人前因酒後○○○○○○，
09 緊急救護住院治療，B當時因○○案件攜A在監，聲請人於
10 民國000年0月00日緊急安置A之○名手足。又B長期酗
11 酒，親職能力薄弱，疏於照顧A，因親密關係衝突，B同居
12 人將A、B趕出家門，聲請人於000年00月00日將A、B緊
13 急安置於○○○。000年0月0日，B酒後攜A○○○○至
14 ○○派出所咆哮，未顧及兒少安危，且評估無其他親屬資
15 源，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緊急安置A，迭經本院裁定准
16 以繼續（延長）安置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000號裁
17 定延長安置至115年1月5日。B於000年0月自○○醫院
18 完成○○治療並出院，後續回診情形尚稱穩定，惟其社區復
19 歸的適應狀況仍須持續觀察，原規劃進行之心理諮商服務，
20 因B先前未能依約出席，並後續住院治療，致使心理諮商排
21 程受影響，目前處遇仍以B處理自身議題為主要目標，對於
22 親職能力之實際展現及穩定度仍待進一步提升。綜上，B暫
23 無展現出符合家庭處遇計畫目標的新技巧與行為，親職功能
24 仍有待提升，又無其他親友支持系統提供支持，評估A仍有
25 安置之必要，是聲請人為維護A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，爰依
2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
27 等語。

2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護字第000
29 號裁定、台灣屏東地方法院「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」法定
30 代理人陳述意見單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○○中心安置個案處
31 遇狀況報告書、寄養個案摘要報告、緊急安置通知等資料為

01 證，而本院審酌A 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，其母親B 親職能力
02 有待提升，A 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為確保A 之人身安全及
03 最佳利益，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
04 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4年度護字第306號）

A A 3 民國000 年0 月00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

B A 0 4 民國00年0 月0 日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